

2018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

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(第 136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5 項

代以

“5. 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

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九龍醫院的以下地方 (統稱為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)——

- (a) 主座大樓 8 樓 8D 病房；
- (b) 主座大樓 9 樓 9D 及 9E 病房；
- (c) 主座大樓 10 樓 10D 及 10E 病房。”。

《2018 年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 (修訂) 令》

2018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B3416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8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位於九龍醫院的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(**該中心**)，是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第 3 條宣布為精神病院的地方。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(第 136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**主體命令**》) 附表指明該中心。該中心由該醫院的若干地方組成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主體命令》，以宣布九龍醫院主座大樓 8 樓 8D 病房為該中心的一部分。